

東吳大學商學院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 年 3 月 7 日商學院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臨時學務發展會議通過

97 年 3 月 27 日商學院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學務發展會議通過

97 年 4 月 7 日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97 年 4 月 11 日教務處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東吳大學組織規程第 31 條及『東吳大學院、系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』規定，於商學院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設置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規劃及研擬本班課程內容、學分、審議並協調處理相關事宜，以發揮本班教學特色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 規劃、審核本班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。
- 二、 規劃、審核本班課程結構。
- 三、 規劃、審核新課程。
- 四、 檢討及修訂本班開設課程。
- 五、 規劃、審核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，商學院院長及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校內委員四位由商學院院長指派，本班學生代表二位，本班畢業校友一位，會議由商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；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該決議應提交商學院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學務發展會議審議通過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相關人士列席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發展會議通過，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